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14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及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

參、報名資格：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一) 原住民族語文：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臺灣手語專長：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每周授課節數
閩南語	正取 1、備取 1 名	星期三第 5、6 節 星期五第 3、4 節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4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0 至 12 時

陸、報名地點：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人事室〈住址：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電話：(03) 8323847#48〉

柒、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最近三個月以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並以書面(切結書)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刑事紀錄(良民證)部分，可至花蓮縣警察局或線上申請網址：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_2_380331

三、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範圍	時間	備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100%)	自行準備	5 分鐘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退、服裝儀容、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

壹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如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下午 13:20	報到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下午 13:30~應試完成	口試(5 分鐘)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該科缺額數、並依序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
- 二、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上 8 時前，分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kfjh.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三、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向本校人可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之次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正本及族語認證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三、聘期及待遇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並依實際上課節數支薪。
- 四、受聘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其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 五、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六、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323847 轉 48)
 -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 八、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5 日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時程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 13 時 30 分起 放榜 (19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報到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6	25	四	公告				
7	6	一		報名	【第 1 次招考】考試、放榜		
	7	二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8	三		報名	【第 2 次招考】考試、放榜		
	9	四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0	五		報名	【第 3 次招考】考試、放榜		
	13	一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3	一		報名	【第 4 次招考】考試、放榜		
	14	二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5	三		報名	【第 5 次招考】考試、放榜		
	16	四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7	五		報名	【第 6 次招考】考試、放榜		
	20	一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20	一		報名	【第 7 次招考】考試、放榜		
	21	二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22	三		報名	【第 8 次招考】考試、放榜		
	23	四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24	五		報名	【第 9 次招考】考試、放榜		
	27	一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27	一		報名	【第 10 次招考】考試、放榜		
7	28	二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29	三		報名	【第 11 次招考】考試、放榜		

	30	四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31	五		報名	【第 12 次招考】考試、放榜		
8	3	一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3	一		報名	【第 13 次招考】考試、放榜		
	4	二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5	三		報名	【第 14 次招考】考試、放榜		
	6	四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7	五		報名	【第 15 次招考】考試、放榜		
	10	一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宅)																		
												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繳驗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准考證（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黏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行政院語言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教學支援教師相關文件 ☐ 簡要自傳。 ☐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0 元整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初審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複審									
備註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 否 ☐ 是 _____族（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自行填寫）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 否 ☐ 是 _____（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考生確認												應考紀錄		☐ 到考 ☐ 未到考																
甄選成績		口試										甄選結果		☐ 錄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資格：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_____款

資料審查、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星期)
-----	---------------------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13:20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	---------------------------------

地 點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住址：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甄選當天下午 13 時 2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13 時 30 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指定教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5 學年度第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不克親自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事宜。

此 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應聘本校原因：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此 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 應繳驗醫師診斷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